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81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60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查閱資料，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登記表經核准後始得查閱。
- 第 3 條 校務行政人員因業務所需，得於註冊組填寫申請登記表經核准後，始得查閱或請求提供書面資料等協助。
- 第 4 條 校外機構除政府相關單位出具正式公函，並簽報教務長及校長核准者外，一律不予查閱；學生未滿 18 歲以前之操行資料除法院正式公函索取外，一律不給予書面資料。
- 第 5 條 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查閱之成績資料，不包含任課教師提交之成績及考卷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